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及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鉴于全球经济逐步复苏但仍面临不确定性及新挑战并存的复杂形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严峻。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围绕“优化结构、强化效能、创新驱动”三大核心策略，聚焦关键环节精准施策，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以更加高效、透明的绩效管理体系，持续激发财政资金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3 年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进一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实行前期绩效评估、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事后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闭环。一是对财政支出项目和财政支出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及经济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打破固化支出结构，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三是科学设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

设定与党工委管委会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四是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取消或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3 年区级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3 年，我区选取 2 个预算单位和 19 个重点项目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目前评价工作已完成，现按要求公开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

城市集中供热系统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随着郑州市航空港区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供热用户逐年增加，现有热源及热网容量逐渐无法满足热负荷增长的需求。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周边电厂的现状，目前只有裕中电厂具备一定的供热能力，因此建设长输管线供热工程，将裕中电厂的热引入航空港区是区域清洁取暖的必要措施。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项目计划总投资 331,585.24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73,000.00 万元，项目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债券资金、银行贷款。

从评价结果看，集中供热项目的实施不仅能解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日益增长的供热需求问题，同时本项目实施将不再需要建设大量的燃气锅炉房，有利于减少市区范围污染物排放，

大幅提高清洁取暖率。

同时，评价也发现了项目施工手续不完善、业务管理流程不规范、绩效指标缺乏明确性等问题。

（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锦绣茶园安置区项目

郑州市常务副市长王跃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大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为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置区建设提供政策依据。面对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资源的日益紧缺和居民迫切改善生活环境的需求，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合村并城的实施指导意见，改善项目周边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水平，棚户区项目建设势在必行。

从评价结果看，锦绣茶园安置区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共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1,5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72141.59 平方米，约 108.21 亩，总建筑面积 212985.32 平方米。建成后可提供安置房 1166 套，可容纳人数 3731 人，可提供机动车位 1341 个，非机动车位 2268 个。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棚户区建设工作，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可以集约节约土地资源，促进政府更好地规划、建设城市，为城市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同时，评价发现项目文本可行性不足、项目管理有待加强、部分项目资料提供不完整等问题。

（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河东第三棚户区 4 号地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按照郑州都市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将以实现居住环境城市化、公共服务城市化、就业结构城市化、消费方式城市化为标准，提高城市的整体形象，同时优化城市空间结构，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全面加快实施合村并城工作。河东第三棚户区 4 号地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领事馆南一路以南、规划领事馆南三路以北、规划领事馆南六街以西、规划物流一街以东区域，本项目建成后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棚户区改造的安置住房。截至评价基准日总投入资金 95,087.62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157.99 万元，航程置业公司自筹资金 57,929.63 万元。

从评价结果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社区配套服务用房、地下车库及地下室（兼人防工程）、道路广场硬化、环境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建设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周期为 82 个月，项目的实施建设推进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棚户区建设工作，改善了棚户区居民居住区域环境。

同时，评价发现项目文本可行性存在不足、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进度管理不规范，建设成本偏离预期等问题。

（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二期项目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明确强调“管理体制改革”的迫切性，尤其是积极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为满足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城市管理架构提升等需求，提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水平和能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施建设“数字航空港”二期项目，该项目共包含三大系统模块，分别是平安港区模块、城市治理模块、基础平台模块。2022年度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4,382.00万元，其中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财政资金4,382.00万元。

截至2023年7月31日，该项目全域可视化（雪亮工程一期、电子警察部分）及智慧矫正项目发生资金投入，其中全域可视化（雪亮工程一期）完成一批次验收并投入试运行，智慧矫正项目已投入试运行。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于“两书一案”计划。

从评价结果看，项目能够促进建设智慧城市，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和运行智能化。一方面依托信息化技术，综合利用视频一体化技术，助力建立快速处置、非现场执法等新型执法模式，提升航空港整体执法效能。另一方面促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能够满

足港区发展以及港区居民的现实需求，符合港区整体发展规划。

同时，评价发现项目进展较慢，实际执行与预期存在偏差，运营期偿债来源不明确等问题。

（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项目

为了响应国家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推动郑州航空港区殡葬改革事业的发展，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牵头，计划建设第二市民纪念公园项目，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基本殡葬需求，推进移风易俗和殡葬事业发展，推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截至评价基准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项目计划投入 14,599.7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099.7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500.00 万元，用于缓解郑州航空港区殡葬用地紧张的现状，推动殡葬行业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从评价结果看，截至评价日，由于项目选址变化尚未开始施工。

同时，评价发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文本合理性有待提高等问题。

（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

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基础环节。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满足区内基层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进一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制定了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 设三年行动计划及基层医疗服务建设实施方案，以“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 3 万-10 万居民至少有一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原则，拟定建设 1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若干个社区卫生服务站。项目预算总投资金额 5,050.49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配套财政资金 3,050.49 万元。

从评价结果看，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实际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完工。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通过建设房屋建筑、场地、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等，推动了郑州航空港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提升了实验区城市综合服务能力。

同时，评价发现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管理不规范，项目建设超期严重等问题。

（七）粮食安全与物资储备项目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会议纪要》（〔2022〕7 号）文件精神，根据郑州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评估区内防灾救灾实际情况提出的《航空港实验区 2022 年救灾物资购置计划表》，进行救灾物资采购和物资储备仓库租赁工作。粮食安全与物资储备项目预算资金 250

万元。

项目包括救灾物资采购和物资储备仓库租赁工作。救灾物资采购工作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货方为郑州康佰甲科技有限公司，物资包括棉大衣、棉被、救生衣、发电机等 34 类，合同金额 155.363 万元。物资储备仓库租赁工作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出租方为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位于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 6 号楼一层，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年租金 37.8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粮食安全与物资储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生活权益。

同时，发现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采购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

（八）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综保区后勤配套费项目

综保区后勤配套费项目为民航、海关、边检、税务、外汇等有关管理部门和相关驻区单位提供了后勤工作资金来源，为综保区各项后勤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通过综保区后勤配套费的有效利用，可以进一步改善综保区的工作条件，优化后勤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为区内企业和人员提供更为优质的保障和配套服务。

综保区后勤配套费 2022 年初批复预算资金 1,097.40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口岸大楼及配楼和申报大厅基础设施设备维保、支付申报大厅整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尾款、支付电子口

岸大楼和申报大厅集中办公区内部改造优化费用、支付邮电通讯费及燃气费、支付水电费 5 个方面。

从评价情况来看，综保区后勤配套费项目的设立和实行，不仅为综合保税区内的驻区单位开展日常工作提供了基础支撑，提高了驻区单位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助于提升新郑海关服务水平，为新郑海关的事业发展注入了动力和保障。

同时，发现项目部分支出超出预算金额，预算调整手续不完整，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等问题。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项目

虚账记实是办理退休、在职人员死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等业务的必要条件。为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按照我省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要求，确保按照河南省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各项任务。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号）文件规定，职业年金项目主要是对因退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死亡、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机关事业单位等情形触发记实补记工作的人员办理记实补记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项目预算资金 726 万元。

从评价结果来看，职业年金记实补记项目的设立，有利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队伍的稳定性、提升职工忠诚度和归属感，

同时有利于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参保人员退休后的生活。

同时，发现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管理待加强，信息平台数据提取有误等问题。

（十）“戏曲进乡村”项目

乡村文化振兴战略是我国社会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戏曲文化正是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战略进程的重要工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积极落实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相关政策，着眼于保障农民的基本文化权益，以乡镇为基本单位，组织各级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为农民提供戏曲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促进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促进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

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地方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到农村为群众演出，各办事处每年开展“戏曲进乡村”演出场次不低于本辖区行政村数，在全区范围实现“戏曲进乡村”制度化、常态化、普及化。通过“戏曲进乡村”工作的开展，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动农村文化建设的良好局面，并把基层演出场次列为地方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考核指标内容。极大地丰富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居民的文化生活，扩大了戏曲惠民面和影响力。

同时，发现预算管理有待加强，演出质量、频次有待增加等

问题。

（十一）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

农业保险是一项支农惠农政策，在农户自愿参加的基础上，为投保农户提供一定的保费补贴，引导和支持其参加农业保险。是专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提供保障的一种保险，旨在减少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金额为 45 万元，到位资金为 318.723 万元，均为财政资金。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由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保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保险责任为暴雨、洪水（政府性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

从评价结果来看，一是着力提高理赔时效性和精准性，保障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作用，确保粮食安全，保障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为农业提供自然灾害屏障；二是财政资金被放大 25.88 倍，农业保险“稳定器”的作用发挥越来越明显。

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管理不到位，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缺乏对承保机构的统一监管等。

（十二）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费项目

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口的快速增长，需水量急剧增加，为进一步巩固经济及建设成果，促使城市化进程更快更好地发展，对有限的水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开辟新的城市水源是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面前一个崭新的课题。面对日益紧张的水资源，污水处理、再生水回收利用成为一种开源节流的有效途径。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费项目主要目的是满足城市用水需求，加快港区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使污水到再生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费项目预算资金 13,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从评价情况来看，不仅有利于优化郑州航空港区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缓解供需矛盾、减少水污染及保障水生态安全，还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郑州航空港区经济发展。

同时，发现污水处理厂单价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目标管理有待完善，项目效益需加强等问题。

（十三）公交运营亏损补贴项目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和机动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交通拥堵日益加剧，城市交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为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解决公交公司运营中实际困难，增强其行业综合竞争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公交企业实行低票价造成的亏损

进行补贴赔偿，确保其正常运营。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对郑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明确航空港区公交财政补贴方式的意见》等相关文件，项目补贴对象为公交公司。截至评价基准日，公交公司公交车辆共 161 台，全部为新能源车辆；运营线路共 32 条，其中常规线路 25 条，园博园市区专线 7 条。

从评价情况来看，公交运营亏损补贴项目主要内容为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每年度运营亏损金额进行资金补贴。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收到亏损补贴资金后，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燃料费用、车辆租赁费用、修理费用及其他日常业务费用。项目的开展增强了公交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力，加快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

同时，发现公交线路网络不完善，公交公司运营服务质量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等问题。

（十四）冯堂、八千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改造项目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改造项目，是提升农村污水治理水平，响应党的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乡村振兴战略（2019-2021）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2019〕132号）文件精神的重要手段。农村生活污水改造项目主要涉及八千办事处的花园村、君赵村、楼刘村、宋庄村、大闫庄村、二郎店村 6 个村庄和冯堂办事处的高家村、宋家村、圪垯街村、马家村 4 个村庄。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通过铺设污水管网收集村民的生活污水，并建设污水处理设备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排入现有沟渠，减少村内污水横流现象。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助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水环境。

同时，发现立项流程不规范，测算数据不精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十五）龙港房屋拆迁资金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作为新兴工业城市，为了更好地推进航空港区的建设及发展新型企业，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征迁工作的通知》（郑港工委〔2013〕31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域城市化，让群众过上富足、舒适、健康、文明的幸福生活。同时为解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用地矛盾，大力推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将农民迁移到新建的社区居住，把农民宅基地集中起来，统一开发项目用地。项目预算资金 707.70 万元。

龙港房屋拆迁资金项目主要是对三全项目中的 19 个拆迁户进行补偿；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进行奖励资金补贴，奖励资金可列入办事处日常工作经费支出。龙港房屋拆迁资金项目的设立为龙港办事处开展拆迁工作提供了管理制度及资金保障，推进了龙港办事处拆迁管理工作，有助于办事处的成本控制。

同时，发现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低，土地利用情况未规划，档案填写不完整，公示未按要求公开等问题。

（十六）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物流补贴项目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5G、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等技术都逐步实现了大规模的应用，智能终端正成为持续提升信息消费效益和规模增长的重要保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作为全国第一个国家战略发展先行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郑州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政府以智能终端为中心，积极推进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基地建设。联创电子公司物流补贴项目主要是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与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智能终端产品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完成相应的产值、产能目标，给予2021年前三季度相应的物流补贴。项目预算资金6386.00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联创电子公司作为实验区重点招商企业，联创电子公司物流补贴项目的设立不仅有利于吸引企业入驻港区，加快推进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产业集群进度，助力实验区成为重要的智能终端基地；同时有利于扩大智能终端（手机）产品生产规模，增强我国智能终端制造的国际竞争力。

同时，发现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不足，资金管理有待规范，未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等问题。

（十七）郑州市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政策补贴奖励项目

“十三五”开始，国家将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提升到战略地位。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文件精神、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以及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相关意见，加快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提升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水平，培育创新型企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郑州航空港区”）大力支持产业研发创新，支持新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产业聚集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等，促进了郑州航空港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为支持郑州航空港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开展郑州市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政策补贴奖励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一是自 2019 年起，连续五年以贴息的形式补贴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运营主体一期 B 地块资金成本，每年补贴标准为整体建设成本的 10%，由园区运营主体用于入园企业租金及装修补贴。相关资金由商务局招商引资专项经费列支。由商务局与园区运营主体——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在厂房使用率、单位面积投资额、技术产出和人才汇聚等方面对园区运营情况进行考核；二是将总额 2.5 亿元的生物医药五大平台运营补贴资金自 2019 年起分五年拨付给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每年拨付资金 5000 万元，相关资金由商务局招商引资专项经费列支。

从评价情况来看，郑州市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政策补贴奖励项目的设立，促进了郑州航空港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技术示范项目补贴、科技创新成果奖励、行业资格认证奖励、一致性评价奖励、自主创新平台补贴、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及鼓励培育新兴业态等方面给予入区企业支持。

同时，发现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预算调整不及时，部分考核指标未达标等问题。

（十八）土地购买指标项目

耕地是最为宝贵的资源，关系到全人类的吃饭大事，必须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精神，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进一步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以数量为基础、产能为核心的占补新机制，不断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23,630.00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土地购买指标项目根据土地年度报批计划，补充郑州航空港区耕地指标，以保障省重大建设项目以及郑州航空港区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民生工程和招商引资等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满足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民生工程和招商引资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地提供了强有力的服务保障。

同时，发现耕地产能占补平衡落实不科学，内控制度体系建

设不健全等问题。

（十九）绿化提升项目

为了贯彻落实《河南省省政府 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河南省林业厅 全省生态道(沟河路渠)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道路,做品质工程,从而打造“绿满港区、四季常青、三季花开”的生态景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作为起步阶段新兴工业城市,有着良好的城市氛围,便捷快速的城市交通,可以很好地改善航空港区的投资环境和生活人居环境,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从而为航空港区经济的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绿化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28,531.07 万元,主要内容为 2018 年—2022 年对 12 个绿化提升项目进行建设落实,后期支付项目尾款、监管养护移交情况。

从评价情况来看,绿化提升项目的设立,有助于提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形象和城市品位,改善和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为广大市民的出行提供便利舒适的出行环境,还有助于推进城市化建设的进程,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同时,发现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合同管理不规范,档案资料留存不完整等问题。

（二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

1. 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港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预算公开文件,2022 年港区

市场监管局批复预算 10,283.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286.30 万元（财政拨款 8,286.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997.00 万元。支出总预算中，基本支出 3,977.10 万元，项目支出 6,306.20 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未进行预算调整。

3. 实际支出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区市场监管局预算 10,283.30 万元，实际支出 6,033.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67%。

同时，发现预决算管理不规范，绩效管理意识淡薄；资产管理不完善，财务监管不到位；管理过程存在疏漏等问题。

（二十一）岗李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

1. 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岗李乡人民政府提供年初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判断，2022 年岗李乡人民政府年度预算 11,00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006.6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预算为 11,00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61 万元，专项支出 10,505.00 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

岗李乡人民政府因行政区域划分导致预算有所调整，预算数据存在调整，但该项目缺少预算调整资料，具体调整明细不清。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监控表显示,2022 年最终年度预算 23,150.17 万元。支出预算为 23,15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8.89 万元,专项支出 19,751.28 万元。

3. 实际支出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岗李乡人民政府年度预算 23,150.17 万元,实际支出 23,150.17 万元,执行率 100.00%。

同时,发现脱贫巩固工作中保障五保户、低保户、退役军人与目标存在偏差,固定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等问题。